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3 / 2014 號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 披露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處接獲查詢，問及關於根據《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下稱「該規例」）第 3(1)及 4 條（下稱「有關係文」）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本對外通告釐清有關規定。

該規例引入的主要改動

2. 該規例訂明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以保障與公司有交易及往來的人士。該規例除重訂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舊有條例」）第 93 及 94 條所載大部分規定外，也引入以下改動，務求方便營商及減低遵從成本：

- (a) 公司須以可閱字樣，將其名稱鬆在或緊附於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的規定已予放寬。根據該規例第 3(1)及 (2)條，如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持續地展示其註冊名稱，以及該公司名稱置於可讓有關處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則該公司已遵從有關披露的規定。新規定給予公司較大靈活性，讓公司可在註冊辦事處及業務場所內或外展示其註冊名稱；
- (b) 業務場所指公司經營業務並向公眾開放的辦事處和所在地點（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除外）。就業務場所而言，只有在該場所向公眾開放的情況下，上文(a)段所述的規定方會適用（第 2(1)條）；

(c) 考慮到公司服務提供者和清盤人的慣常做法，在下列情況下，展示公司註冊名稱的規定可予免除：

(i) 公司自成立為法團後從來沒有會計交易（第 3(4)條）；或

(ii) 已委任公司的清盤人或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任何業務場所亦是這些人士經營業務的地點（第 3(5)條）；以及

(d) 為方便在用作多於六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業務場所的一個地點（例如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辦事處）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公司名稱，該規例也加入條文，方便在該地點使用電子器材展示公司名稱。根據第 3(3)條，凡公司的註冊名稱已按下述方式展示，則該公司已遵從展示公司名稱的有關規定：

(i) 在每段 4 分鐘時段內，展示最少一次，每次持續展示最少 15 秒；或

(ii) 在有人透過電子器材要求展示有關註冊名稱後，該名稱能夠於 4 分鐘內展示。

3. 除了上述改動，該規例釐清有關在所有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述明公司註冊名稱（在適用情況下也須註明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亦適用於電子形式的該等文件及文書（第 2(2)條）。公司亦須在其任何網站上以可閱字樣展示其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第 4 及 5 條）。

有關規定

4. 該規例第 3(1)條訂明，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持續地展示其註冊名稱。此外，第 4 條訂明公司須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以及在其任何網站上以可閱字樣述明其註冊名稱。第 2(1)條把「通訊文件」界定為公司的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及把「交易文書」界定為：

(a)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

(b)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

(c)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或

(d) 該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

不過，公司無須在其非正式刊物內述明其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5. 第 7 條訂明，如公司未能按照第 3 及 4 條所述的規定，遵從有關展示或述明其註冊名稱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

披露註冊名稱

6. 該規例第 2(1)條把「註冊名稱」界定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註冊的名稱。在該條例下，公司可以 (i) 只以英文名稱或 (ii) 只以中文名稱或 (iii) 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雙語名稱）註冊。

7. 公司註冊處接獲查詢有關該規例有否規定雙語名稱的公司須展示或述明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該等公司展示或述明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是否已足夠。

8. 有關條文旨在重訂舊有條例第 93(1)條的規定並作出如上所述的主要改動。針對上述查詢，公司註冊處已進一步研究此事並就此徵詢了法律意見。為了遵從有關法例，確保能妥為識別公司，就註冊了雙語名稱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處認為公司按照有關條文所述的方式，展示或述明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已經足夠。為免生疑問，雙語名稱的公司如展示或述明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有關條文亦已予以遵從。公司註冊處會按此執行有關條文。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法規執行組)陳秀芳女士（電話: (852) 2867 3407；電郵: karenchan@cr.gov.hk）聯絡。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何劉家錦

副本存：CR HQ/8-1/6

2014 年 7 月 24 日